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3039

债券简称：开润转债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2、债券代码：123039 债券简称：开润转债

3、转股价格：29.82 元/股

4、转股期限：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5、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7 号）核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23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3,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695,415.1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7,304,584.89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22,3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48号”文件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开润转债”，债券代码“12303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开润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 月 2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开润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33.34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开润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33.2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2,792,104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开润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32.8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生效。

鉴于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开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85%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开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开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30.0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开润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9.90 元/股，调整

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开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29.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开润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9.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开润转债”转股价格为 29.82 元/股。

二、“开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9.82 元/股的 85%,即 25.35 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开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